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穆秀雅  
電話：(03) 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shinsh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5487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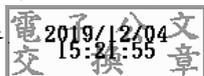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授人組字108年11月15日第10800481201號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、附件一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修正前、附件一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修正後、附件二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、附件二臨時人員進用審核結果彙整表範例未修正、附件二臨時人員進用審核結果彙整表範例、附件三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修正前、附件三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修正後、附件三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 (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7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8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9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10.pdf、376550000A\_1080254877A\_ATTACH1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業經行政院於108年11月1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81201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11月15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2/04



1080005082